

中国证券报记者从多家券商获悉，中国证券业协会日前启动2022年度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工作。各券商需在7月25日至31日期间向协会报送评价材料和业务创新指标评价材料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协会酝酿未来将业务创新指标正式纳入评价。此次业务创新指标评价材料并不计入2022年评价结果，仅用于摸底调研，以便未来制定具体评价办法。

五家头部券商稳居A类

记者梳理发现，券商需报送的评价材料分为两部分。第一是财务顾问执业质量评价数据表及支撑材料。支撑材料应清楚体现材料出具机构和时间，与指标相关的重要数值、金额或处理结果等信息应重点标注。执业质量评价数据表的一级指标有五个，分别为项目质量（项目评级和项目撤否情况）、业务规模（项目数量、交易金额、业务净收入情况）、业务管理、合规诚信、业务创新（此次无需填写）。

第二是业务管理指标

表及支撑材料。业务管理指标则主要评价内控

管理情况，按照内控环节划分为立项、质控、问核、内核、其他等五个评价维度。

从时间规律上看，中证协往往在年末披露当年券商财务顾问业务分类评级结果。从2021年度的评价结果看，99家参评券商（包括投行子公司）中，有14家被评为A类，17家被评为B类，68家被评为C类。其中，中信证券、中信建投、中金公司、华泰联合和国泰君安五家券商自2013年首次评选以来一直居于A类行列。

摸底调研业务创新情况

2022年5月13日，中证协修订发布《证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质量评价办法》。从修订内容看，《评价办法》在扩大评价项目范围的基础上，突出执业质量要求、强调业务过程管理，并进一步强化合规约束，增强了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目标的业务创新激励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根据《评价办法》，业务创新指标为附加指标，主要反映券商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方案设计、经济和社会效果等方面的创新性、实用性和示范性，得分以协会组织的专家评审结果为依据。《评价办法》并未给出具体评审办法，仅规定“每家证券公司每年最多可申报2个创新事项。协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认定为重大创新事项的，每项加10分；认定为一般创新事项的，每项加5分；认定为非创新事项的，不加分”。

在此次摸底调研中，协会要求券商简要介绍公司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

务基本情况，如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业绩、合规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等；还要求券商介绍公司近年来的业务创新事例（如有）。业务创新指标调研材料不计入2022年评价结果。

此外，协会表示，拟将业务创新评价分为公司自主申报、协会初评、专家评定、结果公开四个步骤，券商可围绕评价指标设计、评价方式方法等提出相关意见建议。

编辑：于红波